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便覽

重要通知

本便覽的內容僅供一般參考，不應被視作為任何事宜的詳盡陳述，且不應就此加以倚賴。本便覽並無考慮任何個別銀行履行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規約的特定要求，也沒有考慮任何客戶的個別要求或處理方法。閣下在採取任何行動前，請必須就香港及美國法律及閣下向其財務機構作出披露的責任，個別徵詢閣下有關於根據《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處理方法的具體和獨立法律及／或稅務意見。

香港銀行公會、其任何成員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概不就本便覽內容，包括其疏忽、錯誤或遺漏等作出任何可靠性或準確性的保證，對此亦不承擔以任何其他方式所產生的任何責任，並且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倚賴本便覽的任何資料或未能取得本便覽而產生（不論如何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此中文版便覽為英文版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便覽

1	何謂 FATCA?	- FATCA 全稱為“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 FATCA 是一項美國法案，其主要目的為防止美國納稅人利用非美國金融機構及海外投資工具逃避其應繳的美國稅款¹。 - FATCA 影響著金融機構，該法案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
2	FATCA 為何與香港有關?	- 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香港政府與美國政府簽訂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並以此協議作為根據，於香港實施 FATCA。此協議不單協助銀行業減低合規成本、保障金融機構和其客戶的利益，亦展示香港對加強稅務透明度所作出的承諾。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包括銀行在內的個別香港金融機構，除非獲得豁免，需要各自與美國國稅局(IRS)簽訂協議並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履行其 FATCA 的職責。 - 香港跨政府協議中要求參與的金融機構必須識別及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特定美國人士²帳戶資料。因此，銀行可能需要客戶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以確認其美國或非美國納稅身份。
3	在哪些情況下，銀行會要求客戶提供有關 FATCA 的資料及文件?	銀行一般需要在開戶的時候確認該新個人客戶（例如個人及獨資業務）或新實體客戶（例如公司及信託）的美國或非美國納稅身份。銀行可能要求客戶填寫美國稅表（稱為 IRS W-8/W-9 表格）或自我聲明³，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統稱“FATCA 文件”）。此等文件由銀行自行保存，並不需要向美國當局提交。

		- 銀行亦有可能於以下情況向現有個人及實體客戶索取 FATCA 文件： a) 銀行發現其客戶資料顯示該帳戶與美國有所聯繫（例如擁有美國地址）； b) （只適用於實體客戶）銀行內部沒有足夠客戶資料以確認該客戶及 / 或其控權人⁴FATCA的分類； c) 該客戶以往提供的 FATCA 文件已過期或不可靠。
4	如果客戶未能向銀行提供 FATCA 相關文件或資料，會有什麼後果？	- 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當銀行未能確定其客戶的美國或非美國納稅身份時，銀行需要向美國國稅局申報該等客戶的特定資料。 - 就個人客戶（例如個人及獨資業務）及非金融機構實體客戶（例如公司及信託）而言，銀行會就該客戶群的年底財務帳戶總結餘向美國國稅局作出申報。然而，美國國稅局保留通過香港稅務局向銀行要求特定帳戶資料的權利，包括其年底的財務帳戶總結餘。 - 就金融機構客戶而言，銀行會將其界定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此類金融機構將可能面對 30% 的懲罰性預扣稅，由銀行代表美國國稅局收取。而且，其帳戶資料將被申報至美國國稅局。 關於申報至美國國稅局的資料，請參閱問題 5
5	銀行需要向美國國稅局申報哪些客戶資料？	銀行需要就以下客戶群向美國國稅局申報其財務帳戶資料： a) 個人及實體客戶為特定美國人士²—申報資料包括某些帳戶擁有人資料及財務帳戶資料⁵

		b) 由特定美國人士控制⁴的實體客戶 – 申報資料包括某些帳戶擁有人資料，控權人資料及財務帳戶資料⁶ c) 個人及實體客戶（不包括金融機構），而銀行未能確認其美國/非美國納稅身份（請參閱問題 4） – 銀行需要就該客戶群的年底財務帳戶總結餘向美國國稅局作出申報。然而，美國國稅局保留通過香港稅務局向銀行要求特定帳戶資料的權利，包括其年底的財務帳戶總結餘。 d) 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 銀行需要就 2015 及 2016 年度 對其作出申報。申報資料包括帳戶名稱及地址（除非銀行未能獲得客戶同意申報此類資料），以及該年度向此類帳戶支付的金額。 如客戶並非以上任何一類的客戶，銀行並不會就 FATCA 將其資料申報至美國當局。
6	客戶可從哪些途徑獲得更多關於 FATCA 的協助？	- 請注意，銀行不能向客戶提供任何稅務建議（包括客戶的稅務人身份或 FATCA 分類）。如有任何稅務疑問，客戶應就個人情況向專業法律及/或稅務顧問徵求意見或參閱美國國稅局網站。 - 客戶亦可瀏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站 FATCA 常見問題或美國國稅局網站，以獲取更多 FATCA 相關資料。
7	本公司沒有任何與美國有關的商業往來，為什麼銀行還要求我們填寫 FATCA 表格？	- 承問題 3，銀行可能要求客戶提供 W-8/W-9 表格或自我聲明³，以確認客戶的美國或非美國實體納稅身份，亦即 FATCA 分類。 - 客戶可從以下網址瀏覽或下載 W-8/W-9 表格：

		https://apps.irs.gov/app/picklist/list/formInstructions.html?value=w8&criteria=formNumber&submitSearch=Find
8	本人沒有任何與美國有關的聯繫，為什麼銀行還要求我填寫 FATCA 表格？	• 承問題 3，銀行 可能要求客戶提供W-8/W-9 表格或自我聲明³，以確認客戶的美國或非美國納稅身份。 • 客戶可從以下網址瀏覽或下載 W-8/W-9 表格： https://apps.irs.gov/app/picklist/list/formInstructions.html?value=w8&criteria=formNumber&submitSearch=Find
9	銀行向我發出要求填寫 W 表格的信件，請解釋何謂 W 表格？	• W表格是指美國國稅局W-8/W-9 表格。此表格可讓銀行確認客戶的美國或非美國納稅身份。然而，有些銀行會要求客戶填寫自我聲明³來代替W表格。 • W 表格的種類包括： a) W-8BEN：供個人客戶聲明其非美國納稅身份 b) W-9：供美國納稅人（包括個人及實體客戶）填寫 c) W-8BEN-E/ W-8IMY/ W-8EXP/ W-8ECI：供實體客戶聲明其非美國納稅身份及 FATCA 分類 客戶可從以下網址瀏覽或下載 W 表格的說明： https://apps.irs.gov/app/picklist/list/formInstructions.html?value=w8&criteria=formNumber&submitSearch=Find

¹ 以上便覽根據美國財政部法規以及香港跨政府協議所撰寫

² 根據美國稅務條例 7701(a)(30)章，美國納稅人定義為：

- 美國公民或美國外籍居民（例如：綠卡持有人或通過居住測試之個人）；
- 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成立的合夥業務、公司或組織；
- 遺產（符合“非美國遺產”定義的遺產除外）或
- 一個美國法院可對其管理實施監管，並由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可以作出所有重大決定的信託

特定美國人士為除了在美國財政部法規第 1.1473-1(c) 章所描述的人士（例如股份在一個或多個既定證券市場持續交易之公司或其集團的成員、根據美國稅務條例第 581 章界定的銀行等）以外之所有美國人士

³ 自我聲明是由銀行設計及提供的表格，用以代替W表格向客戶獲取FATCA資料。與W表格不同，各銀行的自我聲明格式並不統一

⁴ 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控權人的定義為對實體有實際控制權的自然人。就信託而言，控權人包括財產受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的個人，以及任何對該信託擁有最終實際控制權的自然人。在信託以外的法律安排下，控權人亦指擁有同等或相似地位的自然人

⁵ 特定美國人士（包括個人及實體客戶）需被申報的資料包括：

- 帳戶持有人名稱、地址，及美國納稅識別號碼(“TIN”)
- 財務帳戶編號
- 帳戶結餘或價值；及
- 該年度支付予該帳戶的金額，例如利息及股利，及來自出售或贖回財務資產的總收益

⁶ 控權人為特定美國人士的實體客戶需被申報的資料包括：

- 帳戶持有人名稱及地址
- 各控權人的姓名、地址，及美國納稅識別號碼(“TIN”)
- 財務帳戶編號
- 帳戶結餘或價值；及
- 該年度支付予該帳戶的金額，例如利息及股利，及來自出售或贖回財務資產的總收益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資料」） 便覽

重要通知

本便覽內容僅供一般參考，不應被視作為任何事宜的詳盡陳述，且不應就此加以倚賴。本便覽並無考慮任何個別銀行履行其自動交換資料規約的特定要求，也沒有考慮任何客戶的個別要求或處理方法。

閣下應個別就閣下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包括《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任何為了自動交換資料目的對《稅務條例》作出的進一步修訂，及任何相關法規）的處理方法，以及閣下向財務機構作出披露的責任徵求具體和獨立的法律及／或稅務意見。閣下應確保閣下會考慮最近期的法律規定及指引。

香港銀行公會、其任何成員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概不就本便覽內容的可靠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就以任何方式包括因疏忽、錯誤或遺漏所產生的責任負責，並且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倚賴本便覽的任何資料或未能取得本便覽而產生（不論如何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此中文版便覽為英文版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便覽

1	何謂 AEOI/CRS？	• AEOI 全稱為“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CRS 全稱為“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共同匯報標準》」。它確立了不同國家/稅務管轄區執行 AEOI 的標準。 • AEOI/CRS 是一項新的國際標準，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 2014 年 7 月頒布，旨在提高稅務透明度及打擊跨境逃稅。
2	AEOI 為何與香港有關？	• 全球已有大概 100 個稅務管轄區承諾實施 AEOI。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成員及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已承諾實施 AEOI（http://www.fstb.gov.hk/tb/tc/docs/pr_20151012_c.pdf）。 •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修訂條例》」）為香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應用盡職審查程序並分階段實施 AEOI 提供了法律框架。為兌現承諾，香港將於 2018 年年底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 • 《修訂條例》主要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包括銀行）須從財務帳戶持有人中識辨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其帳戶資料。根據《201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截至 2017 年 7 月 1 日，共有 75 個管轄區被納入申報稅務管轄區。 • 若該等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已與香港簽訂 AEOI 協議，則稅務局將與該稅務管轄區交換資料。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香港已與 14 個管轄區簽訂了 AEOI 協議，並預計未來將達成更多此類協議。 • 客戶如欲了解「申報稅務管轄區」及現時已與香港簽訂 AEOI 協議的管轄區的詳細名單可參考稅務局的網站：www.ird.gov.hk/chi/tax/aeoi/rpt_jur.htm • 為釐定是否需要作出申報及向稅務局提供準確資料以進行交換資料，銀行須確認客戶的稅務居留地，並可能需要向客戶索取額外的資料或文件。
3	在哪些情況下，香港的銀行會要求客戶提供 AEOI 相關資料或文件？	• 銀行需在開立新帳戶時確認該個人（包括獨資商號）或實體（例如有限公司及信託等）的稅務居留地。銀行可以透過要求客戶填寫自我證明表格及在有需要情況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統稱「AEOI 文件」）來取得有關資料。 • 銀行亦可向先前個人及實體客戶（即 2017 年 1 月 1 日前開立帳戶的客戶）索取 AEOI 文件。銀行可能要求先前客戶提供進一步資料的常見情形如下：

		(a) 銀行發現客戶資料顯示該客戶與某申報稅務管轄區有關聯（例如擁有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身份、地址、一個或以上電話號碼（但該客戶並無香港電話號碼），將資金轉至於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維持的帳戶的常設指示，地址位於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授權書或獲授權簽署人，保留郵件指示或轉交地址等）； (b) 銀行發現客戶資料顯示該客戶與外國居留地有關聯（例如擁有非香港的稅務居民身份、地址、一個或以上電話號碼（但該客戶並無香港電話號碼），將資金轉至於香港以外的帳戶的轉帳資金常設指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授權書或獲授權簽署人，保留郵件指示或轉交地址等）ⁱ； (c) （僅適用於實體客戶）銀行內部沒有足夠客戶資料以確認客戶及/或其控權人的 AEOI 分類ⁱⁱ； (d) 該客戶以往提供的 AEOI 文件不再可靠。
4	為甚麼銀行會要求我/本公司填寫自我證明表格？何謂自我證明表格？	- 銀行需要足夠的相關資料以識辨個人或實體客戶的稅務居留地。 - 自我證明表格是一份幫助銀行向客戶蒐集相關資料的重要文件。它是客戶作出的有關其稅務居留地及 AEOI 分類（就實體客戶而言）的正式聲明。根據《修訂條例》，帳戶持有人向銀行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便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第三級罰款（即 10,000 元）。 - 根據《修訂條例》訂明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帳戶（即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立的帳戶的客戶）均須提交自我證明表格。至於先前帳戶（即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開立的帳戶），作為其盡職審查程序的一部分，銀行可根據其客戶資料記錄（例如地址）要求客戶提供自我證明表格以確認其稅務居留地。
5	如果客戶未能向銀行提供 AEOI 相關資料或文件，會有甚麼後果？	《修訂條例》規定財務機構有法律責任取得新客戶的自我證明表格。如果新客戶未能按要求提供自我證明表格，銀行很可能無法接受其開戶申請。 - 對未能按要求提供自我證明表格及/或其他證明文件的先前客戶，根據《修訂條例》的規定，銀行需根據現有的資料記錄識辨其稅務居留地，如屬申報稅務管轄區，則銀行須向稅務局申報相關的帳戶資料。稅務局將向已與香港簽訂 AEOI 協議的稅務管轄區交換資料。 - 關於銀行需申報的資料，請參閱問題 7。

6	我已經提供了自我證明表格，為甚麼銀行還向我提出其他問題？	- 根據《修訂條例》，銀行必須根據在開立帳戶過程中所獲取的資料（包括在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AML/KYC）程序中收集的任何文件），確定該自我證明表格的合理性（即「合理性測試」）。 - 若發現自我證明表格的任何部分有錯誤、缺失、或與銀行持有的資料明顯不符，則銀行必須要求客戶提供一份新的自我證明表格或取得合理解釋及/或證明文件。
7	銀行需要向稅務局申報哪些客戶的何種資料？	- 銀行需申報屬於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及實體（包括某些實體類型的控權人）的財務帳戶資料。 - 需要申報的資料如下： (1) 帳戶資料（例如：姓名/名稱、地址、出生日期（適用於個人）、稅務居留地和稅務編號（TIN））；及 (2) 財務資料（例如：帳戶編號、利息、股息、帳戶的結餘或價值、從某些保險產品所得的收入、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以及其他來自有關帳戶的資產或存入有關帳戶的款項所產生的收入）。 - 若客戶的唯一稅務居留地是香港，則根據自動交換資料制度，銀行無需向稅務局申報其財務帳戶資料。
8	我能否以及如何向銀行查詢其掌握我的稅務居民身份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客戶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 - 客戶可利用銀行的客戶服務渠道，根據需要查詢及/或更新其稅務居民身份資料。
9	我為何需要向銀行更新我的稅務居民身份（例如：終止/新成為一個非香港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包括須申報及非申報稅務管轄區））？	- 銀行每年須向稅務局申報身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客戶所持有的財務帳戶資料。 《修訂條例》容許財務機構向顯示與海外稅務居留地（即使該海外稅務管轄區尚未是申報稅務管轄區）有關聯的客戶收集相關資料。其原因在於將有更多的稅務管轄區加入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因此，為確保申報資料的準確性和時效性，客戶需將其稅務居民身份的變化（包括終止某稅務居留地）告知銀行。 - 一般而言，客戶需要在出現此類變化的 30 日內向銀行提供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10	客戶可從哪些途徑獲得更多關於 AEOI 的協助？	- 稅務局已發出指引及參考資料，例如單張及常見問題（FAQs）。若客戶想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 此外，若客戶想了解不同稅務管轄區內稅務居留地和 TIN 的定義，請參閱經合組織的 AEOI 網站。網址：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請注意銀行不應向客戶提供任何稅務建議，尤其是關於確定客戶稅務居留地或實體客戶分類的建議。因此，若有任何稅務問題，客戶應根據自身情況諮詢專業法律及/或稅務顧問。
--	--	---

ⁱ 《修訂條例》允許財務機構向資料顯示帳戶與海外稅務居留地有關聯的客戶收集相關資料（即使該海外稅務管轄區現時並非申報稅務管轄區）。其原因在於將有更多的稅務管轄區加入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

ⁱⁱ 「控權人」指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就信託而言，「控權人」指屬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的話）、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的個人；或任何自然人對該信託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包括透過一連串的控制或擁有權）。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的話）、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的個人會被視為信託的「控權人」，不論該等人士是否對該信託的活動行使控制權。如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或受益人為實體，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或受益人的「控權人」會被視為信託的「控權人」。就並非信託的法律安排，「控權人」指相等於或處於一個相類於信託的人士。（資料來源：<http://www.ird.gov.hk/chi/pdf/2016/terms.pdf>）